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04.2—2010
代替 GB 4404.2—1996, GB 4404.3—1999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Seed of food crops—Part 2: Legume

2011-01-14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4404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404《粮食作物种子》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禾谷类；
- 第 2 部分：豆类；
- 第 3 部分：荞麦；
- 第 4 部分：燕麦；
-

本部分为 GB 4404 的第 2 部分。本部分代替 GB 4404.2—1996《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和 GB 4404.3—1999《粮食作物种子 赤豆、绿豆》。

本部分与 GB 4404.2—1996 和 GB 4404.3—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明确了适用范围；
- 修订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大豆种子净度和水分的要求；
- 修改了蚕豆、赤豆、绿豆种子净度的要求；
- 取消了包装、运输、贮藏的引用规定；
- 修订了检验规则。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部大豆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农业部小麦玉米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合肥)、河北省种子管理总站、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四川省种子站、云南省种子管理站、甘肃省种子管理总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建宗、王汝宝、滕开琼、孔令传、孙波、傅友兰、王万双、班秀丽、苏秀、黄正仙、常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404—1984；
- GB 4404.2—1996；
- GB 4404.3—1999。

粮食作物种子 第2部分:豆类

1 范围

GB 4404 的本部分规定了大豆 [*Glycine max* (L.) Merr.]、蚕豆 [*Vicia faba* L.]、赤豆 [*Vigna angularis* (Willd) Ohwi & Ohashi] 和绿豆 [*Vigna radiata* (L.) Wilczek] 种子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上述豆类种子,涵盖包衣种子和非包衣种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440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3543(所有部分)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4404 的本部分。

3.1

原种 basic seed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3.2

大田用种 qualified seed

用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杂交种,经确认达到规定质量要求的种子。

4 质量要求

4.1 总则

种子质量要求由质量指标和质量标注值组成。质量指标包括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质量标注值应真实,并符合 4.2 的规定。

4.2 质量标准

4.2.1 大豆

大豆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1 的最低要求。

表 1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大豆	原种	99.9	99.0	85	12.0
	大田用种	98.0			

注:长城以北和高寒地区的大豆种子水分允许高于 12.0%,但不能高于 13.5%。长城以南的大豆种子(高寒地区除外)水分不得高于 12.0%。

4.2.2 蚕豆

蚕豆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2 的最低要求。

表 2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蚕豆	原种	99.9	99.0	90	12.0
	大田用种	97.0			

4.2.3 赤豆

赤豆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3 的最低要求。

表 3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赤豆 (红小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4.2.4 绿豆

绿豆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4 的最低要求。

表 4

%

作物种类	种子类别	品种纯度 不低于	净度(净种子) 不低于	发芽率 不低于	水分 不高于
绿豆	原种	99.0	99.0	85	13.0
	大田用种	96.0			

5 检验方法

净度分析、发芽试验、水分测定、真实性和品种纯度检测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扒样

扒样方法和种子批的确定应执行 GB/T 3543 的规定。

6.2 质量判定规则

质量判定规则执行 GB 20464 的规定。